

# 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阿诗特”、“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于2023年9月5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阿诗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曾军、石冰洁、申丽娜、王磊、张冰洁、谢睿、罗苏峰、陈力新、解韬，组长为石冰洁。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3年9月6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9月8日完成备案。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9月8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阿诗特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提出相应建议并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2）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募投项目规划、合法合规问题、内控规范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各中介机构负责核查公司人事、财务、资产、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独立完整性；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辅导企业明确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则，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4）各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主要讲解了注册制改革情况、审核动态及相关案例分析、《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内容简介及内部控制要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上述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海通证券以及阿诗特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海通证券为阿诗特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募投项目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通过与本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以及结合本身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文件。

##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针对劳务派遣问题，公司通过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扩大新员工招聘等方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已低于 10%。

##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5 月进行股份制公司整体改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完善相关细则。针对该情况，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业务开展、资产管理、资金支付等重要经营环节的风险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进行现场集中辅导。经辅导，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各项细则，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需通过对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了解注册制下 IPO 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公司股东穿透后数量众多，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的难度较大。辅导机构和发行人将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继续积极向股东传达最新的监管审核要求，并对上述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相关股东的穿透核查资料，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以及股东适格性等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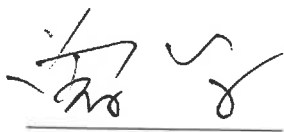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保持不变，将继续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


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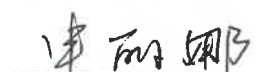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军

  
石冰洁


  
申丽娜


  
王磊

  
张冰洁

  
谢睿

  
罗苏峰

  
陈力新

  
解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0日